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

2026年3月23日，
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修正补充。

红星TV

序 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代表朝鲜人民的利益，为完成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以人民群众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国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伟大的金日成金正日主义作为国家建设与各项国家活动的唯一指导思想，把实现全社会金日成金正日主义化确立为国家建设的总方向、总目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决捍卫、接续传承并持续发展在争取祖国解放、人民自由与幸福的光荣革命斗争中铸就的光辉传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建立领袖唯一领导体系、坚守自主革命路线、切实贯彻人民群众第一主义确立为国家建设与各项国家活动的根本原则。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领袖的构想和旨意统筹和开展各项国家事务，坚决维护并永远发扬光大领袖的国家建设思想和业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国家建设与各项国家活动中坚守自主立场，依靠自身力量、以我们的方式推进社会生活各领域全面发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人民群众的诉求与利益置于首位、 予以绝对重视，把增进人民福祉确立为自身活动的最高准则。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巩固人民政权、强化政权职能与作用、扎实推进思想、技术、文化三大革命确立为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顺应时代发展大势和革命实践的要求，不断加强人民政权对社会各领域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强化国家对三大革命的领导职能，全力推进全体社会成员的革命化、技术经济实力高端化、社会各领域文明化。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切实贯彻落实阶级路线和群众路线，千方百计地加强全社会的一心团结，依靠人民群众的爱国热忱和创造力量解决一切问题；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坚定捍卫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的权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持续强化人民军，在更高的水平上实现全民武装化和全国要塞化，发展国防工业，不断增强国防力量。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持续健全完善法律机制，加强守法生活，以法律守护人民，引导人民恪守法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把自主、和平、友谊作为对外政策的根本理念，把维护国家利益作为始终不渝的原则，扩大和发展对外关系，为世界和平与稳定、为人类的共同繁荣而奋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牢牢把握真正的人民法典、革命与建设的强大政治武器——宪法，坚决完成主体革命事业。

第一章 政 治

第一条

我国的国号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疆域，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相邻、南与大韩民国相接，涵盖上述陆地领土及依此划定的领海、领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禁任何侵犯本国疆域的行为。

第三条

凡具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籍者， 即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

无论公民身处何地、旅居何方，均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等劳动人民。

劳动人民经由自身代表机关——最高人民会议与各级地方人民会议行使国家权力。

第五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切国家机关依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设立、开展各项公务活动。

第六条

自最高人民会议至郡级人民会议，各级政权机关均依据普遍、平等、直接选举原则，通过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七条

各级政权机关议员须与选民保持紧密联系，对选民负责。

议员若履职失责，选出该议员的选民有权随时将其罢免。

第八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制度是以人为中心的社会制度：劳动人民是一切的主人，社会的一切均服务于劳动人民。

国家维护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等劳动人民的利益，尊重并保障人权。

第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活动，均在朝鲜劳动党的领导下开展。

第十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全体人民紧密团结在朝鲜劳动党周围的政治思想统一为根基。

国家大力推进思想革命，推动全体社会成员实现革命化、工人阶级化，将全社会塑造为同志式团结统一的共同体。

第十一条

国家积极推进争获三大革命红旗运动等各类革命群众运动与爱国运动，最大限度地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第十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海外朝鲜同胞的民主民族权利，以及国际法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境内外国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秉持完全平等、自主、相互尊重、不干涉内政、互利互惠原则，与对我国持友好态度的各国建立国家关系及政治、经济、文化往来。

国家同世界上追求自主与正义的各国人民紧密团结，反对一切形式的侵略行径与干涉他国内政的行为，积极支持和声援各国人民为捍卫国家主权、争取民族与阶级解放开展的斗争。

第十五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体现劳动人民的意志与利益，是治理国家的基本工具。

一切机关、企业、团体和公民，均负有尊重、严格遵守并执行法律的义务。

第二章 经 济

第十六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自立民族经济的基础之上。

第十七条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生产资料归国家、社会团体及合作社所有。

第十八条

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

国家所有制的覆盖范围不受任何限制。

一切自然资源、铁路、航空运输、邮电机关以及重要工矿企业、港口、银行等国民经济核心命脉，专属国家所有。

国家优先维护并发展在国家经济发展中发挥主导作用的国家所有制。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与合作社所有制，为参与社会团体、合作社的劳动者集体所有制。

土地、 农业机械、 船舶、 中小型工矿企业等， 可归属社会团体与合作社所有。

国家依法保护社会团体与合作社所有制。

第二十条

国家不断提升农民思想觉悟与技术文化素养，以强化全民所有制对集体所有制的引领作用为导向，推动两类所有制有机融合，完善对集体经济的领导管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制度；尊重社会团体、合作社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愿，稳步推进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

第二十一条

公民用于个人消费的专属物品，归公民个人所有。

个人所有财产，由社会主义按劳分配所得以及国家、社会提供的各项福利待遇构成。

公民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收入，同样属于个人所有范畴。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个人所有财产，并依据法律规定保障公民的财产继承权。

第二十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把持续增进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作为一切国家活动的最高准则。

在我国，社会生产所持续创造的全部物质财富，均用于提升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国家始终为保障人民享有富足文明的生活条件而不懈奋斗。

第二十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成的自立民族经济，是人民幸福生活、国家繁荣昌盛的坚实根基。

国家坚持自立民族经济建设路线，推动国民经济实现主体化、现代化、信息化、科学化，致力于发展高度发达的主体经济，为建成完全胜利的社会主义社会夯实相适配的物质技术基础。

第二十四条

技术革命是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关键动力，科技力量是国家最为重要的战略资源。

国家在一切经济活动中始终强化科学技术的主导引领作用，推进科技与生产深度融合，广泛开展群众性技术革新运动，有力促进经济建设。

第二十五条

国家为消除城乡差距、工农差距，大力推进农业技术革命，实现农业工业化与现代化，持续强化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与帮扶力度。

国家持续加大对农村的保障与扶持，夯实农业领域物质技术基础，为农村居民营造优良的生活环境。

第二十六条

国家推动各市郡实现自立发展、多元发展，将各市郡打造为文明富强的社会主义强国战略支点，建设成特色鲜明、繁荣发达的区域。

国家鼓励各市郡积极开发、高效利用本地自然资源与经济资源，加快地方工业工厂现代化、信息化建设，以保障地方特色为主推进整体均衡发展。

国家持续夯实并完善地方发展的物质技术基础与配套条件，助力地方培育自身力量与发展潜能，实现稳固、可持续的区域发展。

第二十七条

社会主义依靠劳动人民的爱国热忱与创造性劳动建设发展。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劳动是劳动者自主的、 富有创造性的实践活动。

国家引导劳动者自觉投身劳动，使其成为服务社会、集体与自身发展、充满热忱与创造力的更加愉快的光荣豪迈事业。

第二十八条

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长为八小时。

国家可根据劳动强度及各类特殊情形，酌情缩短劳动者的每日工作时间。

国家规范劳动组织管理， 严明劳动纪律， 保障劳动者充分高效利用工作时间。

第二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法定劳动起始年龄为十七周岁。

国家严禁未达法定劳动年龄的未成年人参与劳动。

第三十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经济治理与管理工作中， 统筹融合政治引领与经济技术指导、国家统一领导与各单位创造性、统一指挥与民主管理、思政道德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坚持保障实效的工作原则。

第三十一条

国家依托广大生产者群众的集体智慧与力量，科学统筹、规范开展经济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提高内阁的作用。

国家在经济治理中实行社会主义企业责任管理制，合理运用成本、价格、收益等各类经济杠杆。

第三十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体制。

国家遵循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合理统筹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制定并落实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加快经济建设，改善人民生活，加强国防实力。

国家实施一元化、精细化计划管理，保障生产高速增长与国民经济协调均衡发展。

第三十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并实施国家预算。

国家在各领域推进增产节约运动， 严格落实财政监督， 有计划扩大国家积累，扩大并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

第三十四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由国家机关、国营企业、社会团体及合作社开展经营。

国家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坚守诚信准则，优化贸易结构，遵循平等互惠原则拓展、发展对外经济往来。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我国机关、企业、团体同外国法人、自然人开展合营与合作经营，支持在经济特区兴办各类企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施关税政策，维护自立民族经济。

第三章 文 化

第三十七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繁荣发展的社会主义文化，旨在提升劳动者的创造能力，满足人民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第三十八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彻底进行文化革命，把所有人都造就成为具有渊博的自然与社会知识和高度文化技术水平的社会主义建设者，促进全民科学技术人才化。

第三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设服务于社会主义劳动者、真正具备人民性的革命文化。

国家在社会主义民族文化建设进程中， 抵御帝国主义文化渗透， 坚持主体性、历史性与科学性原则，立足社会主义现实，保护、传承并创新发展民族文化遗产。

第四十条

国家在科学研究工作中确立主体立场，积极吸纳先进科学技术，加大对科研领域的投资力度，开拓新兴科技领域，把国家的科学技术提高到世界水平。

第四十一条

国家严明正确制订并切实执行科技发展计划的纪律，强化科学家、技术人员与生产劳动者之间的创造性协作。

第四十二条

国家运用社会主义教育学原理，培育新一代成长为智德体兼优、忠诚服务社会与集体、报效祖国与人民的纯正爱国者，造就担当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坚力量。

第四十三条

国家坚持教育事业与干部培养工作优先发展，推动普通教育与技术教育、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深度融合。

国家持续优化教育体系结构、 教学内容与方法， 着力打造能够承载我们未来、契合理想的最优越的教育体系。

第四十四条

国家顺应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社会主义建设发展需要，高水平发展包含一年学前义务教育在内的普遍的十二年制义务教育。

第四十五条

国家健全发展全日制教育体系与边工作边学习的各类教育体系，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与育人环境，着力培育高素质科技人才。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全体学生实行免费教育，在大学推行奖学金制度，不断拓展并完善惠及后代的社会主义惠民政策。

第四十七条

国家强化社会教育建设，为全体劳动者创造完备学习条件。

第四十八条

国家用国家与社会公共经费，依托托儿所、幼儿园体系对学龄前儿童开展抚育保育工作。

第四十九条

国家巩固并完善社会主义卫生保健制度，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夯实医疗卫生领域物质技术基础，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和增进广大劳动者身心健康。

第五十条

国家发展兼具民族形式与社会主义内涵的主体革命文学艺术。

国家扶持文艺创作者与艺术工作者大量创作思想深刻、艺术精湛的作品，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文艺实践活动。

第五十一条

国家顺应人民精神素养提升与身体素质增强的发展需求，完善现代化文化设施体系，保障全体劳动者充分享有社会主义文化生活。

第五十二条

国家推动体育的大众化与生活化，引导全体人民为投身生产劳动、捍卫国家筑牢身心基础，并立足我国实际、顺应现代体育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提升体育技术水平。

第五十三条

国家培育并发展革命、高尚的社会主义生活文化，坚决抵制与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相背离的各类不良现象。

第五十四条

国家使全体社会成员在语言生活中坚持主体性和民族性，保护和积极广泛使用平壤文化语。

第五十五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措施优先于生产，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防治环境污染，为人民创造文明卫生的生活环境和劳动条件。

第四章 国 防

第五十六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托全民全国防御体系开展国防建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负责任的拥核国家， 为捍卫国家生存权与发展权、遏制战争爆发、维护地区及世界和平稳定，推进核武器事业向更高水平发展。

第五十七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使命，是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与人民各项权益，粉碎一切形式的威胁，守护社会主义制度与革命胜利果实，并以强大军事力量保障祖国和平与繁荣。

第五十八条

国家以对人民与人民军官兵开展政治思想武装为根基，贯彻落实以全军干部化、全军现代化、全民武装化、全国要塞化为主要内容的自卫军事路线。

第五十九条

国家在军队中确立革命性领导体系与优良军风，严明军事纪律与群众纪律，大力弘扬官兵一致、军政协同、军民团结的优良传统。

第六十条

国家发展国防科学技术， 不断提高国防工业的主体化、 现代化和科学化水平。

第六十一条

国家引导全社会树立重视军事的风气，周密细致地做好全民抗战准备。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以“一人为全体， 全体为一人”的集体主义原则为基础。

第六十三条

国家切实保障所有公民享有真正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以及幸福的物质文化生活。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将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与发展不断得到拓展。

第六十四条

公民在国家与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均享有平等权利。

第六十五条

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性别、民族、职业、居住期限、财产状况、文化水平、所属政党、政治见解与宗教信仰，均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服兵役的公民同样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经法院判决剥夺选举权利者、精神障碍人员，不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第六十六条

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示威和结社的自由。

国家提供民主政党、社会团体自由活动的条件。

第六十七条

公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这一权利以允许建设宗教设施、举行宗教仪式等来保障。

不得利用宗教引进外来势力或扰乱国家与社会秩序。

第六十八条

公民可以请愿和提出申诉、控告。

国家对请愿、申诉和控告，按照法律规定公正地进行审理。

第六十九条

公民享有劳动的权利。

凡具备劳动能力的公民，均有权根据自身意愿与才干自主选择职业，国家为其保障稳定的工作岗位与劳动条件。

公民各尽所能参与劳动，依据劳动的数量与质量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第七十条

公民享有休息的权利。该项权利通过工时制度、公休制度、带薪休假制度、疗养休养制度及各类文化福利设施予以保障。

第七十一条

公民享有医疗救治的权利。因年老、疾病、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者，以及无依无靠的老人与儿童，享有获得物质扶助的权利。该项权利通过持续增多的现代化医疗设施、国家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制度予以保障。

第七十二条

公民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该项权利由先进的教育制度和国家的人民性教育政策予以保障。

第七十三条

公民享有从事科学与文学艺术活动的自由。

国家优待为科学与文学艺术发展作出贡献的公民。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的知识产权。

第七十四条

公民享有居住、旅行的自由。

第七十五条

英雄、参战老兵、战时立功者、荣誉军人、革命烈士遗属、爱国烈士遗属、海外军事作战参战烈士遗属、社会主义爱国烈士遗属、社会主义爱国功臣、退役将领、退伍军官和人民军家属，受国家和社会的特殊保护。

第七十六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社会地位与各项权利。

国家通过保障产前产后休假、优待多子女母亲、持续建设并扩充妇产医院、托儿所、幼儿园等配套举措，对母亲与儿童予以特殊保护。

国家全面创造条件，保障妇女参与社会劳动。

第七十七条

婚姻与家庭受国家保护。

国家高度重视家庭这一社会基层生活单元的稳固与发展。

第七十八条

公民的人身与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依法受到保护。

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对公民实施拘留、逮捕，亦不得搜查公民住宅。

第七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因争取和平民主、民族独立、社会主义事业与科学文化活动自由而开展斗争，被迫入境寻求政治避难的外国人，予以保护。

第八十条

公民应坚决维护全国人民政治思想上的统一与团结。

公民应当珍视组织和集体，高度发扬为社会和人民忘我工作的作风。

第八十一条

公民应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主义生活规范，维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荣誉和尊严。

第八十二条

劳动是公民的神圣义务和荣誉。

公民应自觉地、诚实地参加劳动，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工作时间。

第八十三条

公民应当爱护国家财产、社会团体与合作社财产，自觉同一切贪污、浪费行为作斗争，以主人翁姿态参与和管理国家经济建设。

国家、社会团体及合作社的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第八十四条

公民应时刻保持高度革命警惕，为国家安全忘我奋斗。

第八十五条

保卫祖国是公民最为重要的义务与至高无上的光荣。

公民负有保卫祖国的职责，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兵役义务。

第六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委员长

第八十六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委员长是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元首。

第八十七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委员长根据全体朝鲜人民的共同意愿，由最高人民会议选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委员长不兼任最高人民会议议员。

第八十八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委员长的任期与最高人民会议任期相同。

第八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委员长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最高司令官，统一指挥、统率国家全部武装力量。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委员长行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力指挥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委员长可授权国家核武力指挥机构动用核力量。

第九十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委员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统筹领导国家各项事务；

二、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任免、停职最高人民会议议长、内阁总理等国家重要公职人员；

三、罢免履职失责的最高人民会议议员；

四、最高人民会议及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通过的法令、政令、决议、指示不符合国家发展需求与人民利益的，对其行使否决权；

五、为国家有功勋人员授予国家荣誉褒奖；

六、接受外国使节递交的派遣国书；

七、任免我国驻外使节；

八、批准或者废止我国与外国缔结的重要条约；

九、行使特赦职权；

十、宣布国家紧急状态、战时状态，发布动员命令；

十一、战时组建并领导国家防卫委员会。

第九十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委员长有权发布命令和政令。

第二节 最高人民会议

第九十二条

最高人民会议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九十三条

最高人民会议行使立法权。

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有权行使立法权。

第九十四条

最高人民会议由根据普遍、平等、直接选举的原则通过秘密投票选出的议员组成。

第九十五条

最高人民会议每届任期五年。

下一届最高人民会议选举，应当在本届任期届满前，依据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的决定组织举行。

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开展选举的，本届最高人民会议任期顺延至选举完成之时。

第九十六条

最高人民会议执行下列职权：

一、修改和补充宪法；

二、制定、修改和补充部门法律；

三、核准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制定施行的重要部门法律；

四、制定国家对内、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

五、选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委员长；

六、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委员长提名，选举或者罢免国务委员会第一副委员长、副委员长及委员；

七、选举或者罢免最高人民会议议长、副议长；

八、选举或者罢免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秘书长及委员；

九、选举或者罢免内阁总理；

十、根据内阁总理提名， 任免内阁第一副总理、 副总理、 内阁各部门委员长、相及其他内阁成员；

十一、任免最高检察院检察长；

十二、选举或者罢免最高法院院长；

十三、选举或者罢免最高人民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及委员；

十四、审议并批准国家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并批准国家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六、决定内阁各委员会、各省的设立与撤销；

十七、听取并审议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内阁、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的工作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八、决定报请最高人民会议审议的各类条约的批准与废止。

第九十七条

最高人民会议分为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由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

临时会议在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最高人民会议议员提议时，方可召开。

第九十八条

最高人民会议召开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议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九十九条

最高人民会议由议长主持，议长缺席时，由副议长主持。

第一百条

最高人民会议审议的议案， 可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委员会、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内阁以及最高人民会议专门委员会提出。

最高人民会议议员亦有权提出议案。

第一百零一条

最高人民会议有权发布法令和决议。

最高人民会议法令和决议，须经出席议员的过半数赞成方可通过。

修改和补充宪法，须经最高人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议员赞成方可通过。

第一百零二条

最高人民会议设立法制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外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最高人民会议各专门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和委员组成。

最高人民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协助最高人民会议的工作，负责拟定、审议国家政策方案与法律草案，并采取相关配套执行举措。

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最高人民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在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一百零三条

最高人民会议议员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权。

除现行犯外，未经最高人民会议许可，或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未经其常任委员会许可，不得逮捕最高人民会议议员，亦不得对其追究刑事处分。

第三节 国务委员会

第一百零四条

国务委员会是国家权力的最高政策领导机关。

第一百零五条

国务委员会由委员长、第一副委员长、副委员长和委员组成。

第一百零六条

国务委员会任期与最高人民会议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七条

国务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行使相应职权：

一、研讨并议定国家重大政策；

二、监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委员长命令、政令及国务委员会决议、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撤销各级国家机关作出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委员长命令、政令及国务委员会决议、指示相抵触的决议与指示；

四、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根据内阁总理提名，任免内阁第一副总理、副总理、内阁各部门委员长、相及其他内阁成员。

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委员会有权发布决议与指示。

第四节 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

第一百零九条

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是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一百一十条

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组成。

最高人民会议议长和副议长兼任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和副委员长。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的任期与最高人民会议任期一致。

最高人民会议任期届满后，新一届常任委员会选举产生前，本届常任委员会持续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行使相应职权：

一、召开最高人民会议；

二、审议并通过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提请审议的新的部门法律草案、条例草案，以及现行部门法律、条例的修改补充草案，对审议通过并施行的重要部门法律，报请下次最高人民会议予以批准；

三、审议并批准因特殊情形，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拟定的国家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及其调整方案；

四、对宪法、现行部门法律及条例作出解释；

五、监督各类国家机关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并依规采取相应措施；

六、撤销各级国家机关作出的、与宪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委员长命令及政令、最高人民会议法令及决议、国务委员会决议及指示、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政令、决议及指示相抵触的决议与指示，终止地方人民会议不当决议的执行；

七、统筹开展最高人民会议议员选举工作，组织实施地方人民会议议员选举工作；

八、开展同最高人民会议议员的工作；

九、统筹推进最高人民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

十、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决定内阁各委员会、各省的设立与撤销；

十一、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选举或者罢免最高人民会议副议长、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秘书长与委员、最高人民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免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十二、选举或者罢免最高法院审判员及人民陪审员；

十三、决定报请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审议的各类条约的批准与废止；

十四、指导地方人民委员会依法行使国家权力的工作；

十五、规定勋章、奖章、荣誉称号及外交人员衔级体系，并依法授予勋章、奖章与荣誉称号；

十六、依法行使大赦职权；

十七、决定行政建制的设立与行政区划的调整变更；

十八、开展与外国国会、国际议会机构交往联络等涉外工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设立全体会议与常务会议。

全体会议由全体委员组成；常务会议由委员长、副委员长和秘书长组成。

涉及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履职行权的重大事项，由全体会议审议决定；其余事项，由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有权发布政令、决议和指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可以设立协助其工作的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

第五节 内 阁

第一百一十七条

内阁为国家主权的行政执行机关，是综合性国家管理机关。

第一百一十八条

内阁由总理、第一副总理、副总理、委员长、相和其他成员组成。

内阁任期与最高人民会议任期相同。

第一百一十九条

内阁依法履行下列职责、行使相应职权：

一、落实举措，贯彻执行国家各项政策；

二、依据宪法及各类部门法律，制定、修改和补充国家管理相关条例；

三、统一领导内阁各委员会、各省、内阁直属机关以及地方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四、依规设立或撤销内阁直属机关、重要行政经济机关与企业，出台优化国家管理机构的相关举措；

五、编制国家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并制定落实配套执行举措；

六、编制国家财政预算，并制定落实配套执行举措；

七、统筹组织开展工业、农业、工程建设、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商业、对外贸易、国土管控、城市治理、教育科研、文化建设、医疗卫生、体育事业、劳动管理、生态环保、旅游发展等各领域工作；

八、出台相关举措，巩固完善国家货币体系与银行制度；

九、督查督导国家管理秩序建设工作；

十、落实相关举措，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护国家、社会团体及合作社的财产与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公民各项法定权利；

十一、代表国家与外国缔结条约，统筹开展各项对外事务；

十二、撤销各行政经济机关作出的、与内阁决议、行政命令及指示相抵触的各类决议与指示。

第一百二十条

内阁总理组织和领导内阁工作。

内阁总理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第一百二十一条

内阁设立全体会议与常务会议。

内阁全体会议由全体内阁成员组成；常务会议由总理、第一副总理、副总理以及由总理指定的内阁成员组成。

涉及内阁履职行权的重大事项，由全体会议审议决定；其余事项，由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内阁有权发布决议、行政命令和指示。

第一百二十三条

内阁可以设立协助其工作的非常设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内阁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对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新当选的内阁总理代表内阁全体成员，向最高人民会议进行就职宣誓。

第一百二十六条

内阁各委员会、各省为内阁下属的部门执行机关，是分管各领域事务的中央管理机关。

第一百二十七条

内阁各委员会、 各省在内阁的领导下， 统筹领导并管辖本部门各项业务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内阁各委员会、各省设立委员会会议与干部会议。

委员会会议与干部会议审议确定贯彻落实内阁决议、行政命令及指示的相关举措，并研究决定其他重大工作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内阁各委员会、 各省以及承担各部门管理职能的内阁直属机关有权发布指示。

第六节 地方人民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道（直辖市）、市（区）、郡人民会议是地方权力机关。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地方人民会议由根据普遍、平等、直接选举的原则通过秘密投票选出的议员组成。

第一百三十二条

道（直辖市）、市（区）、郡人民会议每届任期四年。

下一届地方人民会议选举，应当在本届任期届满前，依据本级地方人民委员会的决定组织举行。

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举行选举的，本届地方人民会议任期顺延至新一届选举完成之时。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地方人民会议依法履行下列职责、行使相应职权：

一、审议并批准本地区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以及计划执行情况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并批准本地区财政预算，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工作报告；

三、制定落实举措，保障本地区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四、选举或者罢免本级人民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事务长及委员；

五、撤销本级人民委员会、下级人民会议及人民委员会作出的不当决议与指示；

六、听取本级人民委员会、本级道（直辖市）、市（区）、郡各类机关的工作汇报，并制定落实配套执行举措。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地方人民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由本级人民委员会每年召开一至两次。

临时会议在本级人民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议员提议时，方可召开。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地方人民会议召开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议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地方人民会议选举产生议长与副议长。

议长负责主持会议。

议长因故缺席时，由副议长代为主持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会议有权发布决议。

第七节 地方人民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道（直辖市）、市（区）、郡人民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会议闭会期间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同时为本级地方行政执行机关。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地方人民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事务长和委员组成。

地方人民委员会任期与本级人民会议任期相同。

第一百四十条

地方人民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行使相应职权：

一、召开本级地方人民会议；

二、统筹开展本级地方人民会议议员的选举组织工作；

三、开展同本级地方人民会议议员的工作；

四、 在本级地方人民会议闭会期间， 选举或者罢免本级人民委员会副委员长、事务长及委员；

五、在本级地方人民会议闭会期间，选举或者罢免本级法院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

六、贯彻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委员长的命令与政令、最高人民会议的法令与决议、国务委员会的决议与指示、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的政令、决议与指示、内阁的决议、行政命令与指示、内阁各委员会、各省及内阁直属各部门管理机关的指示、本级地方人民会议、上级人民委员会作出的各项决议与指示；

七、统筹组织、推进本辖区各项地方行政管理工作；

八、拟定本地区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并制定落实配套执行举措；

九、编制本地区财政预算，并制定落实配套执行举措；

十、落实相关举措，维护辖区社会公共秩序，保护国家、社会团体及合作社的财产与合法权益，依法保障辖区公民各项法定权利；

十一、督查督导本辖区国家管理秩序建设工作；

十二、统一领导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十三、撤销下级人民委员会作出的不当决议与指示，终止下级人民会议不当决议的执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地方人民委员会设立全体会议与常务会议。

地方人民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全体委员组成；常务会议由委员长、副委员长和事务长组成。

涉及地方人民委员会履职行权的重大事项， 由全体会议审议决定；其余事项，由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地方人民委员会有权发布决议和指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地方人民委员会可以设立协助其工作的非常设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地方人民委员会对本级地方人民会议负责。

地方人民委员会在上级人民委员会、内阁以及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第八节 检察院和法院

第一百四十五条

检察院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守法监督与刑事起诉机关。

第一百四十六条

检察工作由最高检察院、道（直辖市）检察院、市（区）、郡检察院以及特别检察院进行。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最高检察院检察长的任期与最高人民会议任期相同。

第一百四十八条

检察员由最高检察院任免。

第一百四十九条

检察院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机关、企业、社会团体及全体公民严格恪守国家法律；

二、监督各级国家机关作出的决议、指示，核查其是否与宪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委员长的命令与政令、最高人民会议颁布的法令及决议、国务委员会的决议与指示、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发布的政令、决议与指示、内阁作出的决议、行政命令与指示相抵触；

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捍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权、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家、社会团体及合作社财产，以及宪法赋予公民的各项权利、公民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第一百五十条

检察工作由最高检察院统一领导，各级检察院接受上级检察院和最高检察院领导。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最高检察院有权发布指示。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最高检察院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对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法院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审判机关。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判由最高法院、道（直辖市）法院、市（区）、郡人民法院和特别法院行使。

判决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名义宣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最高法院院长的任期与最高人民会议任期相同。

最高法院、道（直辖市）法院、市（区）、郡人民法院的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与本级人民会议任期相同。

第一百五十六条

特别法院院长和审判员由最高法院任免。

特别法院人民陪审员由相关军人会议或职工会议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法院履行下列职责：

一、通过审判活动，捍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权与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家、社会团体及合作社财产，保障宪法赋予公民的各项权利、人身与财产安全；

二、监督一切机关、企业、社会团体及公民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坚决同阶级敌对势力及各类违法人员作斗争；

三、依法对财产纠纷案件作出判决、裁定，开展公证相关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判活动一般由一名审判员与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法庭审理。有特殊情形，可由三名审判员组成法庭审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判活动公开进行，保障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

审判可依照法律规定不公开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

审判使用朝鲜语进行审理。

外国人参与审判的，可使用本国语言。

第一百六十一条

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审判活动。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最高法院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法院监督各级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最高法院有权发布指示。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最高法院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对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负责。

第七章 国徽、国旗、国歌、首都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徽呈椭圆形，外环以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字样的红色绶带捆束稻穗；中央绘有宏伟水电站图案，图案上方矗立革命圣山白头山，顶端缀一枚光芒四射的五角红星。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中央为红色宽幅， 红幅上下各饰一道白色细条，细条外侧为蓝色宽边；红色幅面靠近旗杆一侧设有白色圆形底，圆内绘有五角红星。

国旗长宽比例为1：1.65。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歌，承载全体人民世代守护、永续光大祖国秀美山河、悠久历史、灿烂文化与光荣斗争传统的爱国信念与意志；昭示人民将在朝鲜劳动党的领导下， 把社会主义祖国建设为永固的人民之国、 世界强国，并向世界彰显国家威仪，是全民颂歌。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平壤。